

《星島日報》2005年11月24日

泰盛侵權案一敗訴公司上訴

本報記者程邁紐約報道

泰盛公司控告多家影音公司的侵權案，已有多家公司被判敗訴，其中於曼哈頓下城營業的麗瑩音像公司，因侵犯版權向泰盛賠償735萬美元，不過，麗瑩已經委託律師上訴，泰盛公司需於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就此事作出回覆。

較早前被法官判定敗訴的麗瑩音像公司(Lai Ying Music & Video Trading Inc.)，主要經營中文音像製品的租賃業務。至於泰盛公司的總部則設於洛杉磯，是一家主要從亞洲進口VCD、DVD及錄影帶的代理公司，泰盛較早前狀告四十一家主要由華裔經營的影音公司，是指控他們違反版權法令，私自出租及發售並非由泰盛代表的影音產品。

結果有關官司於今年五月在聯邦

南區法院審結，泰盛公司獲得勝訴，麗瑩為此需要賠償735萬元的金額，然而，麗瑩對於裁決感到不服，於是委托王漢濱律師代為上訴，日前王律師已經把上訴材料提交給第二巡迴法庭審閱。

王漢濱指出，對於泰盛指控其他影音店侵權一案，本身存在不少值得相榷的問題，所以他有信心能夠為客戶翻案。首先，他說泰盛聲稱擁有多電影的代理權，有些更是獨家代理，但從來沒有出示授權文件以證其說法，其次，泰盛擁有的應該是Analog Media的代理權，所以版權的範圍該以錄影帶為主，反之對數碼媒體(Digital Media)的代理權，例如VCD、DVD等，則應該不存在侵權的問題。

此外，王漢濱以美國法律中一條First Sale Doctrine的法案為由，指

出麗瑩的行為絕對合乎法例的許可，沒有構成泰盛指控的侵權行為。根據上述法案，只是第一手買家在成功獲得商品的代理權後，便可以轉賣給任何人，他列舉一個案例，一家經營洗髮用品的美國網絡公司Quality King，所銷售產品的價格，遠較國外代理商的價格為高，結果，一家美國公司決定從歐洲的代理人貨，獲得的利潤較從Quality King處進貨為高，後來Quality King提出訟訴，指那家美國公司侵權，不過，案件一直審至最高法院，Quality King最終都敗陣下來。

根據這宗案例，麗瑩與泰盛的官司其實與Quality King的個案相似，只是麗瑩入貨的地點以香港、台灣、東南亞為主，事實上，麗瑩所購買的影音產品，絕對不是盜版產品，是從其他合法經營的代理商中購入，所以不應構成侵權的行為。他還說，麗瑩於2002至2004年間，從泰盛的代理產品中購入約六萬四千元的貨品。

《世界日報》2005年11月24日

影視侵權官司敗訴判賠 麗瑩稱合法進口提上訴

【本報紐約訊】泰盛娛樂公司控告華埠40多家影視業者侵犯版權的官司，其中被判敗訴的麗瑩錄影帶店，裁定須賠款735萬元。麗瑩已於日前提出上訴，認為法官對事實與法律依據認定有問題，並要求泰盛在12月22日前回覆。

法院資料顯示，泰盛控告

包括麗瑩等41家華裔影視業者違反版權法令，該案於今年5月27日在聯邦南區法院宣判，法官判泰盛勝訴，麗瑩須賠版權費735萬元。該案由律師王漢濱接手，6月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，並在法院規定的11月24日截期前遞交文件給第二巡迴法庭。

王漢濱表示，泰盛只證明擁有如錄影帶的類比媒體(analog media)代理權，並無VCD、DVD的數位媒體(digital media)代理權。王漢濱指出，根據習慣法中的「先賣例」(First Sale Doctrine)，麗瑩並無侵權，麗瑩被控侵權產品的生產地在香港、東南亞，不是美國，麗瑩絕無引進盜版商品，就算不是從泰盛手中取得，也是從其他代理商中合法進口。王漢濱說，泰盛的目的是要壟斷紐約影音產品市場。